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0r8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保温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H0FND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焦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焦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焦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艳红	201905035370000047	BH024505	高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12780	赵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保温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艳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47，信用编号BH0245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菁（信用编号BH0127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7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1-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高艳红

证件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37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社会保障号码	372923198411161147		姓 名	高艳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10327-04-05-653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阳	联系方式	1562300560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13 分 34.558 秒, 34 度 31 分 56.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1.31
环保投资占比（%）	15.6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1.1 集聚区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2）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
------------------	---

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 2.7 万 t/d，其中北区 1.7 万 t/d，南区 1.0 万 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周边雨水、污水管网已完善，能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南区最大负荷 7.65 万 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 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和宜阳 110kV 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 10kV 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 35kV 线路和 10kV 线路各一条，均自 35kV 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近期洛河以南地区建设规划：结合洛铜、金尔泽实业、万年红拖拉机等 20 余家企业，发展涧河以东用地，形成并完善西庄产业园。

(5) 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 (不包含独立电缆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十二、建材类第 3 条,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 利用当地水泥资源,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淀粉、淀粉糖制造,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 化工企业化工生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 不属于宜阳县集聚区限制行业

	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是宜阳产业集聚区同意入驻项目，产生污染物通过对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采用全自动成套设备，工艺先进，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宜阳县境内施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根据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主导产业为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不是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十二、建材类第 3 条，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属于国家大力推广发展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聚区内新材料产业园现状保留状态决定本项目无法入驻新材料产业园。 由于本项目引进省内先进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机械化水平高，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充分利用当地水泥资源，带动当地水泥产业发展。		

	另外，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给本项目出具同意入住的证明（附件 4），故本项目建设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在集聚区内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及《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降噪措施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依托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用电来自产业集聚区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相符
	宜阳县集聚区 ZH410327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建涉 VOCs 排放量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	1、EPS 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替代 2、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产生并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厂的纳管水质要求 3、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小 4、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设置有危废台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均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类第 3 条一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410327-04-05-653191（备案证明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与洛阳市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号对比一览表

洛环攻坚〔2021〕5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铝）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相符
（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6、推进锅炉综合整治。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全市 6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含煤粉发电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9%(生物质发电锅炉 6%)、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全市燃气锅炉和直燃机，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³。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mg/m³。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将依法实施停产治理。5 月底前，停用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改造后，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相符

		蒸吨燃煤锅炉、河南新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 化有限公司 2×240 蒸吨燃煤锅炉。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的要求。 ②与《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4 与洛环攻坚办〔2021〕1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	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物料转运、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VOCs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涉及的 VOCs 物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发泡、熟化、成型工序均二次密闭，切割工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消减替代	相符
	3、提升	进一步扩大VOCs企业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范	本项目有机废气年	相符

	监测能力	围，2021年9月底前，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三大行业企业要全部建设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施；5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炼焦、岩棉制造等行业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的企业，要建设安装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	排放量小于1吨，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号文）中相关要求。 ③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号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td><td>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td><td>相符</td></tr><tr><td>（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推进锅炉综合整治。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全市 6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含煤粉发电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9%(生物质发电锅炉 6%)、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td><td>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改造后，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td><td>相符</td></tr></table>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相符	（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推进锅炉综合整治。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全市 6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含煤粉发电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9%(生物质发电锅炉 6%)、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改造后，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相符											
（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推进锅炉综合整治。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全市 6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含煤粉发电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9%(生物质发电锅炉 6%)、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改造后，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	相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全市燃气锅炉和直燃机，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³。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在基准含氧量 3.5%、锅炉负荷 75%以上工况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mg/m³。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将依法实施停产治理。5 月底前，停用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 蒸吨燃煤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的要求相符。 5、饮用水源保护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m 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 3.5km 的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距离一水厂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0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6、文物古迹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项目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 西苑遗址：是隋上林西苑和唐东都苑分布范围内的重要建筑遗址、园林遗迹及城址分布区外的上阳宫遗址和洛河水工设施遗址组成的片区。 黄龙庙遗址：位于宜阳县黄龙庙村东50m，整个遗址东西长350m，南北长180m，总面积为63000m²。该遗址为龙山周期时期文化遗址，文化层丰富，从北面的断崖上可以看到大量的灰坑，居住面和陶片，灰坑深达2~3m,文化层埋压较深。现地面为农田及现代墓葬。 邵窑遗址：处于香鹿山镇邵窑村洛河北岸的高台地上，遗址东西长900m，南北宽240m，总面积216000m²，文化层厚达6m，遗物丰富，有大量的石器和陶器残片，石器有斧、铲、刀、纺轮、环状器等，陶质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黑陶等。该遗址面积大，堆积丰富，保存较好，对研究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过渡有重要意义。 虎头寺石窟：位于宜阳县城关乡苗村，窟平面略作方形，高约25m，进深和宽各3m。造于北魏正光六年，原造像为一佛二弟子二菩萨。窟南一峭壁高约10m处刻佛像774尊。该窟总造像计约800尊。另有依山雕凿的碑石二方。 经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遗址为4.2km的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故本项目不在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于保温材料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建设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类第 3 条一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 2107-410327-04-05-65319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4。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6，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

表6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
4	占地面积	10000m²
5	工程投资	200 万元

6	工作制度	15 人，无食宿，无洗浴	
7	劳动定员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表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钢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9800m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2 层，建筑面积 200m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呼吸粉尘：由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 配料：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清灰、切割、破碎粉尘：所在区域二次密闭，所有产尘点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蒸汽锅炉，锅炉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EPS 发泡废气：发泡、流化、熟化、成型区域密闭，EPS 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集水池或储罐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 万方保温板，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方/年）	备注
1	无机保温	9 万	600×600×（40-160）mm，厚度根据订单要求，容重

	板		约 140kg/m³, A 级不燃, 导热系数低于 0.1W/(m.K)		
2	保温板	1 万	1.0m×0.3m、1.2m×0.3m、0.8m×0.3m 等, 厚 2cm~10cm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t/a	700	颗粒状, 袋装
2		水泥	t/a	11880	高标号, 42.5 (夏) 或 52.5 (冬)
3		添加剂	t/a	300	减水、早强、速凝等外加剂
4		润滑油	t/a	0.05	外购
5	能源	水	t/a	7095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6		电	(kW·h)/a	30 万	由市政电网提供
7		天然气	万 m³/a	5.99	新奥燃气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添加剂: 添加剂是在搅拌水泥过程中掺入, 占水泥质量 5%以下, 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具备减水、早强、速凝等特性。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 添加剂对混凝土的抗碳化性能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混凝土的碳化深度和孔隙率间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 添加剂对混凝土的抗冻性影响很大, 掺引气减水剂的混凝土抗冻性较好, 而单掺早强剂对混凝土抗冻性无改善作用。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是一种树脂和物理性发泡剂的混合物, 由去离子水、苯乙烯、悬浮剂、分散剂、引发剂等制成, 为白色珠状颗粒, 粒径均匀, 颜色洁白。相对密度 1.05, 发泡率为 40~70 倍, 单位质量为 0.018g/cm³, 阻燃指数>30, 分解温度为 395℃。热导率低, 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震。介质性能优良, 易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己烷、溶剂汽油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为通用级, 溶体流动速率 6.0~10.0g/min, 透光率≥87%, 挠曲强度≥68.0MPa、拉伸屈服强度≥36MPa, 微卡软化点≥90.0℃、清洁度≤6

颗/100g，残留苯乙烯单体 $\leq 800\text{mg/kg}$ ；聚苯乙烯 $\geq 97\%$ ，发泡剂 $\leq 3\%$ 。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聚苯乙烯颗粒中存在的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和发泡剂戊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环境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储存方面做好台账管理，并专人专岗对原料和成品库进行看管。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设置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预发泡、熟化、成型部分					
1	间歇式预发机	台	1	SPJ150	颗粒发泡
2	流化干燥机	台	1	PSL-5500	发泡后珠粒干燥
3	熟化仓	个	1	/	干燥的珠粒进行熟化
4	板材成型机	台	2	SPB400-600/DF	用于板材热压成型
5	切割机	台	1	/	有机保温板材切割
6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套	1	LG-3/8	珠粒气力输送气源
储存、输送计量、搅拌、压制成型					
1	水泥料仓	个	2	80 吨	卧式
2	螺旋输送机	组	2	9m 长, 直径 219	水泥浆料输送
3	螺旋输送机	组	2	7m 长, 直径 219	水泥输送
4	水泥自动计量仓	台	2	1m ³	含称重、破拱系统
5	添加剂自动计量仓	台	2	0.6m ³	
6	水自动计量仓	台	1	/	/
7	颗粒计量仓	个	4	3m ³	气动放料
8	螺旋输送机	组	2	直径 165	颗粒输送
9	立式浆料搅拌机	台	4	/	/
10	搅拌机	台	4	3m ³	自动反转卸料
11	添加剂料仓	个	2	20 吨	/
12	储料箱	台	2	2m ³	含刮平装置
13	水自动计量装置	套	2	流量计量	/
14	模箱称重托辊支	套	2	/	/

	架				
15	水自动储存仓	个	2	/	冷凝水、锅炉清浄下水 储存
16	大流量水泵	台	2	/	/
17	压力机	台	2	80 吨	遥控操作
18	设备一层平台	m ²	33.75*2	200*200	方管，配防滑板 含爬梯护栏
19	设备二层平台	m ²	33.75*2	200*200	
20	配电箱	套	6	控制系统不同	PLC2 套，无线控制 2 套，手动控制 2 套
模箱轨道行走、摆渡、脱模、码垛					
1	模箱行走轨道	m	600	/	含增高垫轨
2	摆渡车	套	4	模箱摆渡	含行走系统
3	模箱行走系统	套	4	61m/套，长 305m	含动力系统和遥控控 制
4	自动脱模机	套	1	/	/
5	胚体侧移装置	套	1	/	/
6	模箱上盖侧移装 置	套	1	/	/
7	模箱上盖输送吊 装清灰涂油装置	套	1	/	/
8	胚体码垛机	套	1	/	/
切割、分装、打包					
1	高速带锯	道	23	/	含立切锯
2	自动转角输送分 切装置	套	1	/	/
3	自动进包装机	套	2	/	含自动分包
4	热收缩包装机	套	2	600/600 型	/
5	低速废料粉碎机	台	1	/	/
6	自动码包机械手	套	1	/	含双包装机合并输送 和托盘输送轨道
7	遥控吊装机	套	1	/	胚体吊装系统
8	胚体抱夹	个	1	/	/
9	自动调高剥皮输 送	套	1	/	/
10	高速剥皮机	套	2	/	/
其他					

1	模箱	个	200	1830*1220*900	带轨道轮
2	锅炉	台	1	2t/h	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带储气罐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泥搅拌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水，用水量总计为 7095m³/a，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水和发泡工序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通过储罐储存后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含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a，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本项目与厂区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有车间进行建设，详细依托关系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厂区的依托关系

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800m ²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所在闲置车间共 3 跨,共计约 9800m ² ,项目前期占用 2 跨,另 1 跨作为项目备用厂房,可满足需要
		办公室	占地约 200m ²	厂区现有 1 座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厂区给水管道已建,可满足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建有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厂区内供电设施已建成,可满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8m ³)处理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的化粪池(8m ³),厂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7m ³ /d,化粪池仍有 7.33m ³ 的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 0.48m ³ /d 产生量的需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厂区可行。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七狼房车院内西侧车间,租赁洛阳金百利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 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摆放于车间北侧,车间南侧为成品堆存区。项目厂区西侧为深圳圣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法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邻祥和路,隔路为浙商产业园,南侧为宜洛渠。经实地踏勘,项目南侧 357m 为河下村居民点,东南侧 315m 为锦阳小区居民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15m 的锦阳小区居民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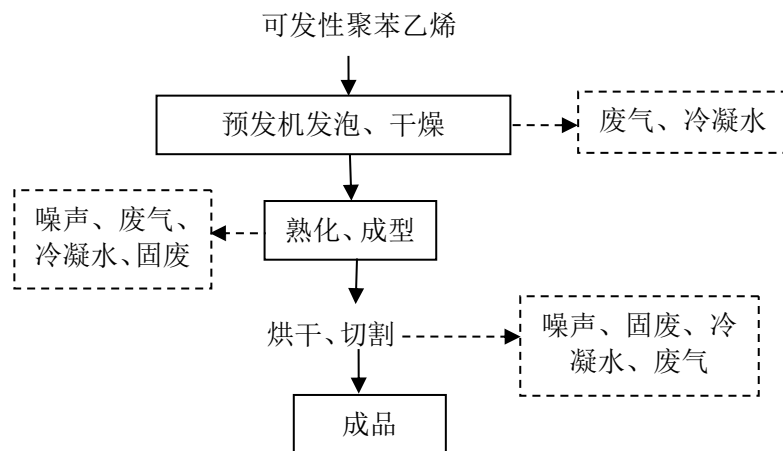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保温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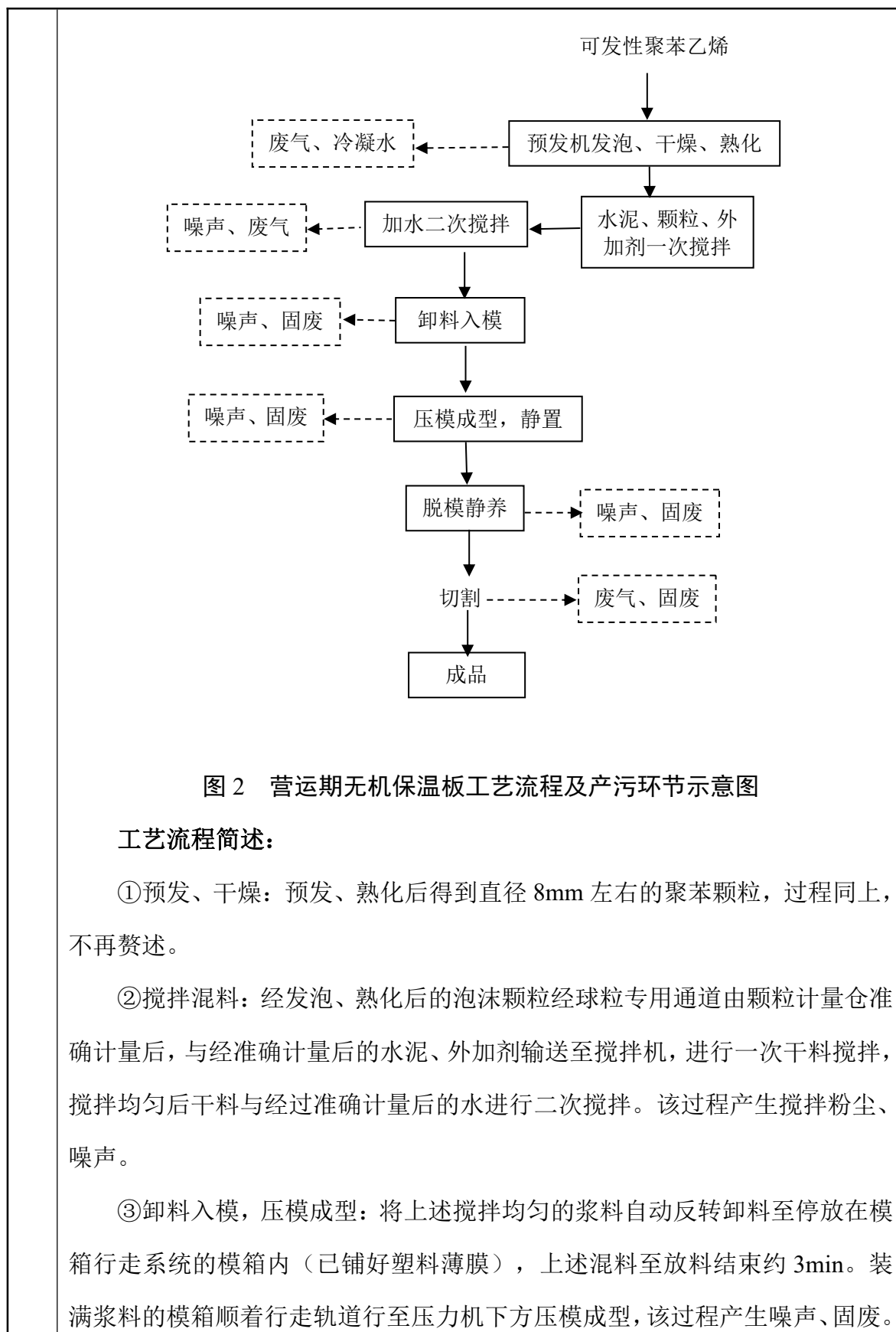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发、干燥：设备预热，打开蒸汽阀门，使发泡机内温度升至 90℃左右，并保持 3~5min。将原料装入全自动间歇式发泡机料斗，待预热完毕后打开进料口，使原料全部进入发泡机内。随着蒸汽不断进入，EPS 颗粒内发泡剂因热气化产生压力，发泡剂膨胀发泡形成 EPS 大颗粒，期间 EPS 颗粒的体积可增加 40~80 倍。预发泡工序理论上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内的发泡剂戊烷不会溢出，但操作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较高等原因会有少量的发泡剂和残留苯乙烯溢出，同时会有蒸汽冷凝水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物料受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蒸汽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水。

预发原理：预发过程中，原料在温度小于 80℃时不会发泡，只是珠粒中的发泡剂在内部进行扩散。当温度大于 80℃时，珠粒开始软化，分布在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导致珠粒开始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随着时间的推移，蒸汽不断渗入，温度不断升高，压力不断增大，珠粒体积也不断增大，这一过程持续下去，体积膨胀，颗粒维持到泡孔壁闭孔为止。预发阶段的 EPS 发泡珠粒膨胀的大小决定了将来 EPS 板的密度。

由蒸汽预发泡机出来的物料在流化干燥机内进行强制干燥，翻滚干燥 2~4

	小时以去除水分及降低温度，以便熟化过程的进行。 ②熟化、成型：预发、干燥后的泡沫颗粒，由于内部泡孔气体冷凝形成真空，此时发泡颗粒很软，易变形，无弹性，不能直接成型。通过风机将干燥降温后的颗粒输送至熟化网箱，使其渗入空气以消除负压，以免泡孔塌瘪，使颗粒具有弹性，提高产品质量。熟化时间一般控制在 6h 左右。 熟化好的泡沫颗粒通过高压鼓风机吸入成型机，经加压加热，颗粒通过挤压粘结连为一体。成型机本质上是一个长方形的大模具，把泡沫颗粒吸入模具里面，通过加压加热就会得到跟模具形状和尺寸一致的大块泡沫板。项目板材成型机的规格为 6.1m×1.24m×0.63m，生产的板材规格为 6.0m×1.2m×0.6m。板材成型机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左右；冷却采用“循环对流”风冷却。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会有气化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乙烯废气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冷凝水、废润滑油。 ③烘干和切割：将成型的泡沫板放入烘干室进行干燥养护，烘干室温度为 40℃，在烘干室里烘干 4 小时即可完成烘干，采用蒸汽加热烘干。烘干完成的聚苯颗粒保温板块，需静置 10 小时，自然冷却至常温，烘干过程中产生冷凝水。项目使用的切割机的切割规格为长 2~6m、宽 1~1.3m、高 0.5m~1.25m，冷却后的板材在带电热线的切割机上，切割温度为 260℃，切割成规格为 6.0m×1.2m×0.6m 的产品，即可打包外售。切割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废润滑油。
--	---



④静养 8h 脱模：上述压模后的胚体待静置 8h，待水泥终凝后利用自动脱模机脱模，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塑料薄膜。

⑤切割，包装：根据订单要求使用高速带锯对脱模后的胚体进行切割，使用自动包装机对切割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固废。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3、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	呼吸、混料、切割、破碎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
			混料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脱模清灰、切割、破碎所在区域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	EPS 发泡	EPS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储存后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塑料	生产过程	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过滤棉		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	暂存于车间内 6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离子交换 树脂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金百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2号七狼房车院内进行建设，洛阳金百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是一家专门从事房屋租赁、销售的企业，本项目租赁厂房在本项目使用之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厂区内另外一家企业为洛阳七狼房车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房车改装有限公司，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污与本项目有相容性，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月报》，2020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 228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达标率为 68.0%，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68 天，具体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 况
	洛 阳 市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现状，河南金 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14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和					

距离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锦阳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15m）进行了连续 3 天的现状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	0.74~0.97	/	0	达标
锦阳小区			0.72~0.86	/	0	达标
厂区内	苯乙烯	0.01	未检出	/	/	达标
锦阳小区			未检出	/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锦阳小区和项目所在厂区，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³），苯乙烯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苯乙烯 0.01mg/m³）

2、地表水

本项目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的环境监测月报》中的高崖寨断面的数据（<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监测值	一月	17	0.300	0.053
		二月	17	0.160	0.066
		三月	12	0.130	0.030
		四月	12	0.05	0.037
		五月	13	0.270	0.070
		六月	11	0.090	0.068
		七月	/	/	/
		八月	/	/	/
		九月	7	0.04	0.036
		十月	7	0.07	0.042

		十一月	/	/	/
		十二月	/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0.1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NH₃-N、总磷 监测值均达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祥和路 2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对项目四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	2021.7.12	55.5	65	43.4	55
	2021.7.13	55.2		43.5	
南厂界	2021.7.12	56.2		43.7	
	2021.7.13	55.7		44.1	
西厂界	2021.7.12	54.6		43.3	
	2021.7.13	54.2		42.8	
北厂界	2021.7.12	55.7		43.2	
	2021.7.13	55.1		42.9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环境空气	锦阳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E	315	约 1500
锦阳幼儿园		SE			315	教职工 15 人，幼儿 100 人	
河下村		S			357	约 4500	
地表水	洛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N	335	/	
	宜洛渠			S	3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				
	②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详见表 18、19。				
	表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15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表 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苯乙烯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 70%”及附件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³”的要求。

③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	有组织 10.0
		/	无组织排放差值 0.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因子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22。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COD 0.0403t/a，NH₃-N 0.0042t/a 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管控指标：COD 0.0072t/a，NH₃-N 0.0012t/a，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计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指标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	1.462	有组织	呼吸粉尘经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3000*4	609	1.4474	100	99	是	8.0	0.024	0.0146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2	混料工序	颗粒物	/	0.24	有组织	搅拌粉尘经1台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3000*4	300	0.2376	100	99	是	2.67	0.008	0.0024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	达标
	3	切割、清灰、破碎工序	颗粒物	/	0.0815	有组织	切割、清灰、包装、破碎设置单独区域,粉尘经1台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3000	600	0.0652	80	90	是	3.6	0.011	0.0065			
	4	颗粒发泡	非甲烷总烃	/	0.952	有组织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10000	2400	0.9285	/	85	是	5.8	0.058	0.139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	达标
			苯乙烯	/	0.084			10000	2400	0.0813		85		0.51	0.0051	0.0122	20		

5	锅炉废气	SO ₂	8.72	0.0056	有组织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782.4	825	/	/	是	8.72	0.0068	0.0056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达标
		NO _x	28.45	0.0184					/	/		28.45	0.0223	0.0184	30		
		颗粒物	4.63	0.0030					/	/		4.63	0.0036	0.0030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226627	34.531845	15	0.3	25	609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112.226638	24.531985	15	0.3	25	300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112.226600	34.532516	15	0.3	25	600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		112.226616	34.532280	15	1.0	35	240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DA005 排气筒		112.225941	34.531781	15	0.3	40	825	粉尘，SO ₂ 、NO _x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搅拌、切割粉尘，EPS 发泡有机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 1.1 有组织 1.1.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切割等过程产生，项目所用原料聚苯乙烯比较稳定，苯环不易打开，解聚成单体的温度在 330-380℃左右，本项目发泡温度 90℃左右，属于低温发泡，不会导致聚苯乙烯分解，加热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成分主要以戊烷为主，以及少量的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其他杂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4009-2010《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对 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控制，EPS 树脂残留苯乙烯普通级≤0.6%、阻燃级≤0.2%，发泡剂含量均≤6.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EPS 原料使用量为 700t/a，则苯乙烯含量为 4.2t/a、戊烷含量 47.6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以及《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等相关文献，EPS 泡沫由单气泡组成，闭孔结构，PS 珠粒发泡闭孔率可达 98%，即 2% 的戊烷和苯乙烯挥发出来，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4t/a，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952t/a。 ① 预发泡工序 本项目预发泡机使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75～90℃，年工作 300h，在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和蒸汽冷凝水，发泡废气约占废气产生量的 40%，则发泡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08t/a。项目预发泡工序涉及发泡机为封闭设备，发泡废气通过冷凝水排口排放至车间冷凝水收集池，环评要求对冷凝水收集池上方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按 95%计），产生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参
--------------	--

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50-95%，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50-80%。本项目光催化氧化去除率取值 30%，活性炭去除率取 70%，合计有机废气去除率 85%，风量 10000m³/h。

②干燥、熟化工序

发泡后的颗粒经流化干燥机进行干燥，流化干燥机为一个箱体结构，主要作用为通过翻滚去除水分及降低温度，干燥后物料进入熟化网箱静置熟化。干燥及熟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的 50%，则干燥、熟化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 0.04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6t/a。环评要求将流化干燥机和熟化网箱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按 98%计），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风量 10000m³/h）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成型废气

经熟化后的物料（部分板材成型）进入成型机，此过程需蒸汽再次加热至 90℃，此过程颗粒再次膨胀，在此温度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废气量约占产生量的 10%，则此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8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2t/a。本项目成型机为封闭设备，产生废气通过冷凝水排口排入车间冷凝水收集池，环评要求对冷凝水收集池上方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按 98%计），产生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风量 10000m³/h）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使用电阻丝热切割，切割温度 100℃左右，低于聚苯乙烯分解的温度（330℃-380℃之间），且切割时间较短，切割料按照原料 10%计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参数，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进行计算，则切割产生的 VOCs 量为 0.00875t/a。

本项目电阻丝随设备链条移动切割，环评要求切割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集气罩，切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80%计）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风量 10000m³/h）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EPS 颗粒发泡、干燥、熟化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52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1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93t/a。

1.1.2 颗粒物

①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粉料如水泥、添加剂等均采用筒仓储存，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共有 2 个 80t 水泥筒仓、2 个 20t 添加剂筒仓，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每个筒仓顶部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共 4 台除尘器。水泥、添加剂均采用散装粉料车运至厂内，并用粉料车自带的空压机将水泥、添加剂分别压送至水泥筒仓、添加剂筒仓内。根据设计资料，每罐车粉料运输量约为 40t，每车卸料时间 2.0h。粉料呈流化态，仓顶呼吸孔粉尘浓度较大，参考《空气污染和排放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著，张良壁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十 混凝土配料”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的排放等级，选取 0.12kg/t 物料核算粉料进入筒仓过程中仓顶粉尘产生量。年卸水泥 11880t，添加剂 300t，则 2 个水泥筒仓年累计入库时间为 594h、2 个添加剂筒仓年累计入库时间为 15h。

每个筒仓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以上，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呼吸粉尘经 4 台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462t/a（2.4kg/h），排放量为 0.0146t/a（0.024kg/h）。

②搅拌粉尘

项目建设 2 级搅拌系统，每盘浆料二次搅拌约 10s，一次搅拌全封闭，投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在二次搅拌机上，于二次搅拌机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次搅拌机为湿式搅拌，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参考《空气污染防治和排放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著，张良壁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搅拌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2kg/t 物料，项目所用粉料量为 12180t/a，则项目在搅拌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4t/a，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来处理该部分废气，风机风量为 4000 m³/h，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以达到 99%，除尘后的粉尘气体分别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024t/a。

③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及边角料破碎粉尘

水泥终凝时由于含水量很大，此时脱模清灰、切割、包装相当于湿式作业，故产尘量极少。又由于切割颗粒较大，大部分都以一般固废沉降在切割设备周围，取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 0.0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工序边角料产生量为 1%产品，约 126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工艺产污系数为 0.25kg/t（碎石），边角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15t/a。

项目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工序、边角料破碎工作时间 600h，环评要求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工序、边角料破碎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90%。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工序、边角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065t/a。

1.1.3 燃气锅炉废气

EPS 颗粒发泡、干燥、熟化过程 1 吨需要蒸汽量 2t，发泡、干燥、熟化成型过程需要蒸汽量 3t，本项目蒸汽需要量总计为 1650m³/a，设置 1 台 2t/h 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5.99 万 m³/a，锅炉年运行 825h/a。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₂、NO_x、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

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相关系数，烟气产生量以 107753m³/万 m³ 天然气计，则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782.4m³/h。

参照鹤壁神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5 万 m³/a，SO₂ 排放量为 0.0178t/a，NO_x 排放量为 0.0581t/a，烟尘排放量为 0.0095t/a），则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056t/a，NO_x 排放量为 0.0184t/a，烟尘排放量为 0.0030t/a。

1.2 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163	0.0068
非甲烷总烃	0.0322	0.0134
苯乙烯	0.0027	0.0011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SO₂、NO_x，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仓顶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0	0.024	0.0146
2	混料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67	0.008	0.0024
3	清灰、切割、包装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6	0.011	0.0065
4	发泡、熟化、成型等排气筒 DA004	苯乙烯	0.51	0.0051	0.0122
		非甲烷总烃	5.8	0.058	0.1393

5	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4.63	0.0036	0.0030
		SO ₂	8.72	0.0068	0.0056
		NO _x	28.45	0.0223	0.018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65
		SO ₂			0.0056
		NO _x			0.0184
		非甲烷总烃			0.1393
		苯乙烯			0.01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65
		SO ₂			0.0056
		NO _x			0.0184
		非甲烷总烃			0.1393
		苯乙烯			0.012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切割、清灰、包装、边角料破碎、发泡、熟化、成型	颗粒物	车间密闭+生产区域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1	0.0163
			苯乙烯			5.0	0.0027
			非甲烷总烃			2	0.03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63	
				苯乙烯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32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33
2	SO ₂	0.0056
3	NO _x	0.0184
4	非甲烷总烃	0.1527
5	苯乙烯	0.0133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6.2.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可行技术

表 29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混料机、搅拌机、包装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切割、包装、废边角料破碎二次密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	一致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配料工序设置袋式除尘	一致

表 30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燃料类型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推荐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	-----	-----------------------------------	---------------	---------------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天然气	颗粒物	/	/	/
	SO ₂	/	/	/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混料、切割工序、物料运输、储存和锅炉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针对 EPS 发泡、熟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取的治理措施为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现对该措施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原理：

有机废气进入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有机废气夹带的水分被过滤棉吸附后与紫外线、空气接触反应产生臭氧，利用臭氧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同时大分子有机物在紫外线作用下转化为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发生反应，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污染物得到去除。因 UV 光解净化效率相对较低，为了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其后增加活性炭吸附器作为最终的把关处理，活性炭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将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结合使用，其吸附率保证总 VOCs 等长期稳定达标，最终净化气体。

类比同类型企业环评验收资料可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规定，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保温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年 1 次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规定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年 1 次	《锅 炉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1/2089-2021）
厂 区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915-2013 ）、非 甲 烷 总 烃 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2.0mg/m³）限值要求。《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极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
影响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搅拌、锅炉用水，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04	0.0288	0.0043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 (t/a)	0.0101	0.0086	0.0001
治理工艺	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144		
浓度 (mg/L)	280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403	0.0202	0.0042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西庄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用水情况分析

①搅拌用水

水泥、添加剂、需要用水搅拌，本项目水灰比取0.5，项目粉料使用量为12180t/a，搅拌用水量为6090t/a。项目锅炉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可回用于搅拌用水2.824m³/d（847.2m³/a），不足部分17.476m³/d（5242.8m³/a）由自来水补充。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由天然气燃烧产生蒸汽用于EPS发泡等工序，锅炉需定期补水。项目蒸汽使用量为1650t/a（5.5t/d），则锅炉用水量为1672.2t/a（5.574t/d）。产生蒸汽由储气罐储存供生产工序使用。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度处理。

④清洗用水：浆料搅拌机搅拌浆需要每天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清洗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该部分水由集水池中冷凝水。

(2)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①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锅炉自带阳离子交换树脂罐，自来水经过阳离子交换树脂得到纯水，产生软水制备废水，该废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盐类、SS、CO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的相关系数，燃气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放废水的排污系数为：废水量： $13.56\text{t}/\text{万m}^3$ 天然气，锅炉定期排放废水的排污系数为：废水量： $9.86\text{t}/\text{万m}^3$ 天然气，故燃气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的排污系数为：废水量： $3.7\text{t}/\text{万m}^3$ 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99\text{万m}^3/\text{a}$ ，经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22.163\text{m}^3/\text{a}$ ($0.074\text{m}^3/\text{d}$)。本项目拟设置1个 1m^3 的储存罐用于暂存该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蒸汽冷凝水：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1650\text{t}/\text{a}$ ($5.5\text{t}/\text{d}$)，由于蒸汽完全与发泡颗粒完全接触，发泡等工序消耗吸收大部分蒸汽；且蒸汽在管道输送过程的损耗以及不凝气，本项目发泡等过程损耗量约为50%，剩50%作为冷凝水排放，则本项目冷凝水排放量为 $825\text{t}/\text{a}$ ($2.75\text{t}/\text{d}$)，冷凝水经车间冷凝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

企业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 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	排放量

			mg/L	t/a			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350	0.0504	化粪池	20	280	0.0403
		BOD ₅	180	0.0259		12	158.4	0.0228
		SS	200	0.0288		30	140	0.0202
		NH ₃ -N	30	0.0043		3	29.1	0.0042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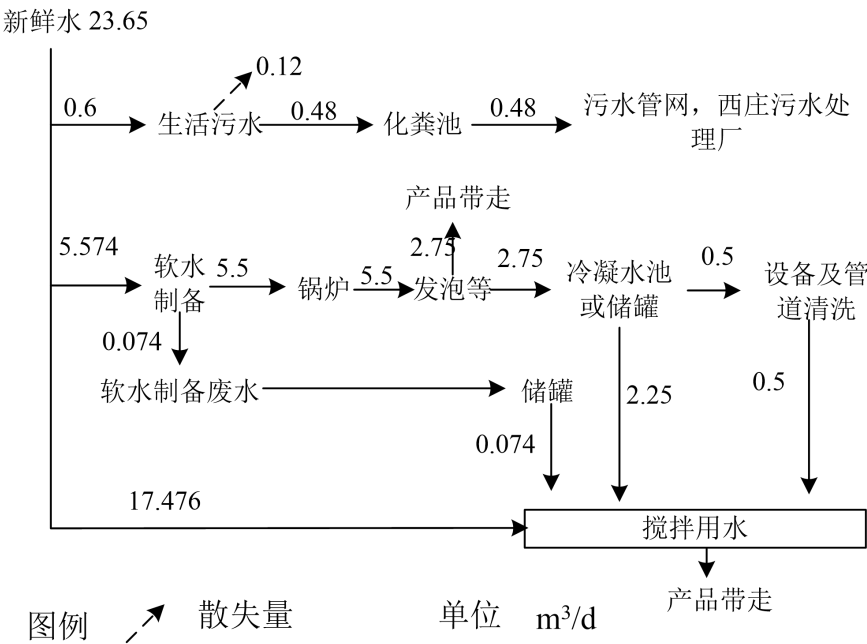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化粪池依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一座（8m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洛阳七狼房车装备有限公司共用该化粪池（8m³）。厂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7m³/d，化粪池仍有 7.33m³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水力停留 24h 的要求。

生活污水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南区东风一路西、宜阳县西庄村北侧、洛河南岸。设计接纳污水范围主要为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近期废水、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废水、居住区文兴水尚、环岛花园、

黄龙社区、远见水岸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等。西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1.0万 m³/d，一期工程2016年9月建成，2017年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活性砂滤池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20mg/L、SS≤200mg/L，氨氮≤32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西庄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7月22日投入运行。厂区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搅拌装置、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70~9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噪20dB(A)左右。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1	风机	6	90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70
2	空压机	1	90		70
3	间歇式预发机	1	75		55
4	流化干燥机	1	75		55
5	板材成型机	2	75		55
6	螺旋输送机	6	80		60
7	搅拌机	4	85		65
8	搅拌机	4	85		65
9	大流量水泵	2	85		65
10	压力机	2	85		65

预测点位	预测点位与噪声面源的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120	39.4	/	/	昼间：65
西厂界	40	59.0	/	/	
南厂界	65	44.7	/	/	
北厂界	73	43.7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保温材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标目标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约占 1%左右，即 126t/a 左右，暂存于一般固废处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3028t/a，回用于搅拌工序。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光氧催化会产生废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每年更换一次约为 20 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为 1.0098t/a，则吸附所用活性炭用量约为 4.207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5.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次填装 0.65t，每季度更换二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锅炉配套软水制备设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较长，平均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06t，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03t，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 非特定行业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6m²），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09-08，暂存于车间内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7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126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028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废塑料	0.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润滑油	0.04t/a	危险废物 HW08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t/a	危险废物 HW13	
7	废活性炭	5.2t/a	危险废物 HW49	
8	废 UV 灯管	20 根/a	危险废物 HW29	

本项目危废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09-08	0.04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	危废暂存处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	900-015-13	0.03	锅炉运行	固态	树脂	废树脂	2a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2	活性炭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8d	T	
4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 根/年	UV 光氧催化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a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场所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

号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积 m ²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废桶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09-08	生产车间内部组装暂存区东北角	0.6	均置于相应危废收集桶内	0.2t	300d
2	危废桶 2#~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		0.3t	100d
3	危废桶 6#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2		0.15t	300d
4	危废桶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	900-015-13		0.3		0.2t	600d

本环评要求在车间内成品暂存区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桶和1座6m²一般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危废暂存处选取在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6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②本项目选取塑料桶作为危废暂存桶，危废暂存桶置于危废暂存处。本项目危废主要含有废矿物油等有机成分，与塑料容器相容（不互相反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废贮存容器的要求。

③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处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渗层为至少1m厚

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将危废暂存间地面刷上2mm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

④本项危废处拟设置在成品暂存区车间东北角，危废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部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本项目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项目化粪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导致的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围无土壤敏感环境，废气运行后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处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7、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聚苯乙烯颗粒中未聚合的单体苯乙烯和发泡剂。

7.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利用管网输送，使用时打开阀门，不在厂区储存。

7.1.2 环境影响途径

表 40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表		
环境要素类别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大气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泄漏后产生的废气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和接触者中毒。
7.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阀门及附件严格管理，按要求配备自然通风窗、消防器材等，确保出现天然气泄漏时可及时疏散泄漏气体，避免可燃气体集聚、遇明火后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②生产期间安排专人对天然气管道及附件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现象时马上停产进行处理。 ③从事天然气使用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训练，经考试合格发放操作证方可独立操作。 (2) 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生天然气泄漏时，迅速切断天然气来源，加强现场通风，疏散附近人群。 ②及时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本着“四不放过”（即查不出原因不放过、找不出责任不放过、提不出措施不放过、周边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未查明原因、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得恢复送气生产。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而后将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使用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风险物质为单体苯乙烯和发泡剂，不在厂区储存物质本身。		

7.2.2 环境影响途径

表 41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表

环境要素类别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大气	有机废气未及时有效收集	有机废气未及时有效收集后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和接触者中毒。

7.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规范要求设计，充分考虑总体布局的安全性，生产区与区外道路保持畅通，以便进行安全疏散和消防车辆通行，并设有完善的消防设施。

②本工程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的配电设备的选择应严格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92 的规定。火灾和爆炸危险性场所灯具均采用隔爆型防爆灯，并采用防爆照明开关就地控制，防爆电器均考虑接地。采用双回路供电，并设有自动投切控制系统，保证供电安全。

③严格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对操作工人进行生产前的安全培训，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流程，任何违规和违章操作即刻进行处理，加强各种辅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化学品的分类储存，在原料仓库固定区域设置安全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靴、冲洗设施，在不同存放区域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管，定期检查、更换破损防护用品。生产车间内应当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生产区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及火灾报警仪。有爆炸危险的生产厂房，仓库、地面采用不易发生火花材料；钢结构外涂防火材料。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类别、等级、范围选取择电器设备、安全距离、防雷、防止误操作等设施。

④在生产车间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为固定区域存放，液体危废暂存区域应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照明设施、灭火装置，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记录危险废物转运情况。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各种风险事故均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综上所述，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座，8m ³ ）	/
	蒸汽冷凝水	新建冷凝水收集池或储罐，回用于搅拌	0.05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新建冷凝水收集池或储罐，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	0.03
废气治理	筒仓呼吸粉尘	4 套仓顶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8.0
	混料粉尘	二次搅拌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3.0
	清灰、切割、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清灰、切割、废边角料破碎、包装所在区域二次封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3.5
	发泡、流化、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发泡、流化、成型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DA005）	12.0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03
	废塑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破碎后与除尘灰一道回用于搅拌工序	/
	废润滑油	设置 6m ² 的危废间	1.0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离子交换树脂		
合 计			31.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套仓顶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混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二次搅拌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清灰、切割、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清灰、切割、废边角料破碎、包装所在区域二次封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发泡、流化、熟化、成型工序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发泡、流化、成型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规定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SO_2 、 NO_x	低氮燃烧器+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宜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SS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	SS、COD、盐类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区厂区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阀门及其附件、原辅材料严格管理，按要求配备自然通风窗和消防器材等，确保出现气体泄露，有机废气未及时有效收集可及时疏散泄漏气体，避免可燃气体集聚、遇明火后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生产期间安排专人对天然气管道、阀门及其附件，原辅材料仓库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现象时马上停产进行处理。 从事天然气使用和原辅材料仓库保管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训练，经考试合格发放操作证方可独立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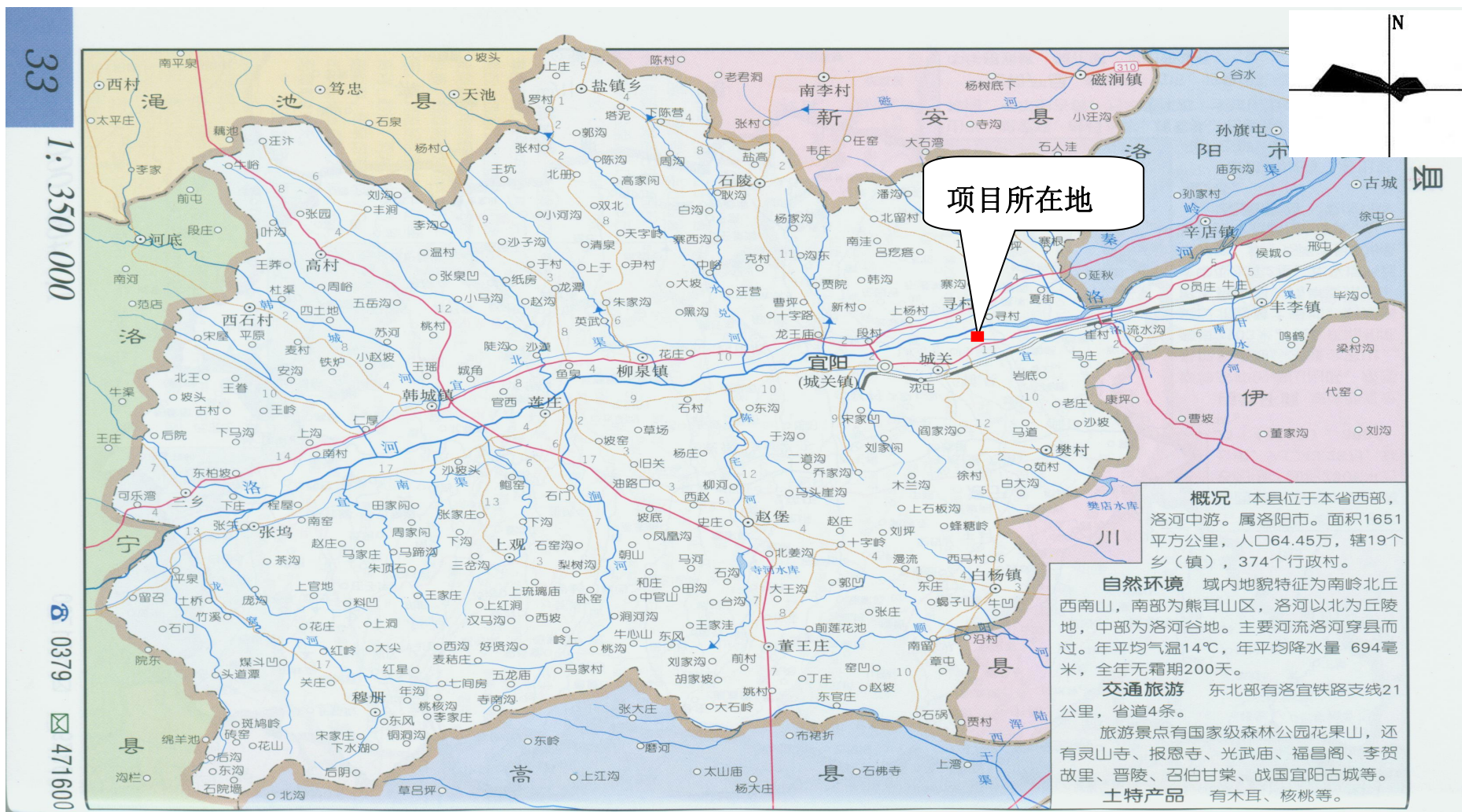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33t/a	/	0.0333t/a	+0.0333t/a
	SO ₂	/	/	/	0.0056t/a	/	0.0056t/a	+0.0056t/a
	NO _x	/	/	/	0.0184t/a	/	0.0184t/a	+0.0184t/a
	非甲烷总烃	/	/	/	0.1527t/a	/	0.1527t/a	+0.1527t/a
	苯乙烯	/	/	/	0.0133t/a	/	0.0133t/a	+0.0133t/a
废水	COD	/	/	/	0.0403t/a	/	0.0403t/a	+0.0403t/a
	NH ₃ -N	/	/	/	0.0042t/a	/	0.0042t/a	+0.004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废塑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0.3028t/a	/	0.3028t/a	+0.3028t/a
	废边角料	/	/	/	126t/a	/	126t/a	+126t/a
	废润滑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	/	/	5.2t/a	/	0.996t/a	+5.2t/a
	废 UV 灯管	/	/	/	20 根/a	/	20 根/a	+20 根/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03t/a	/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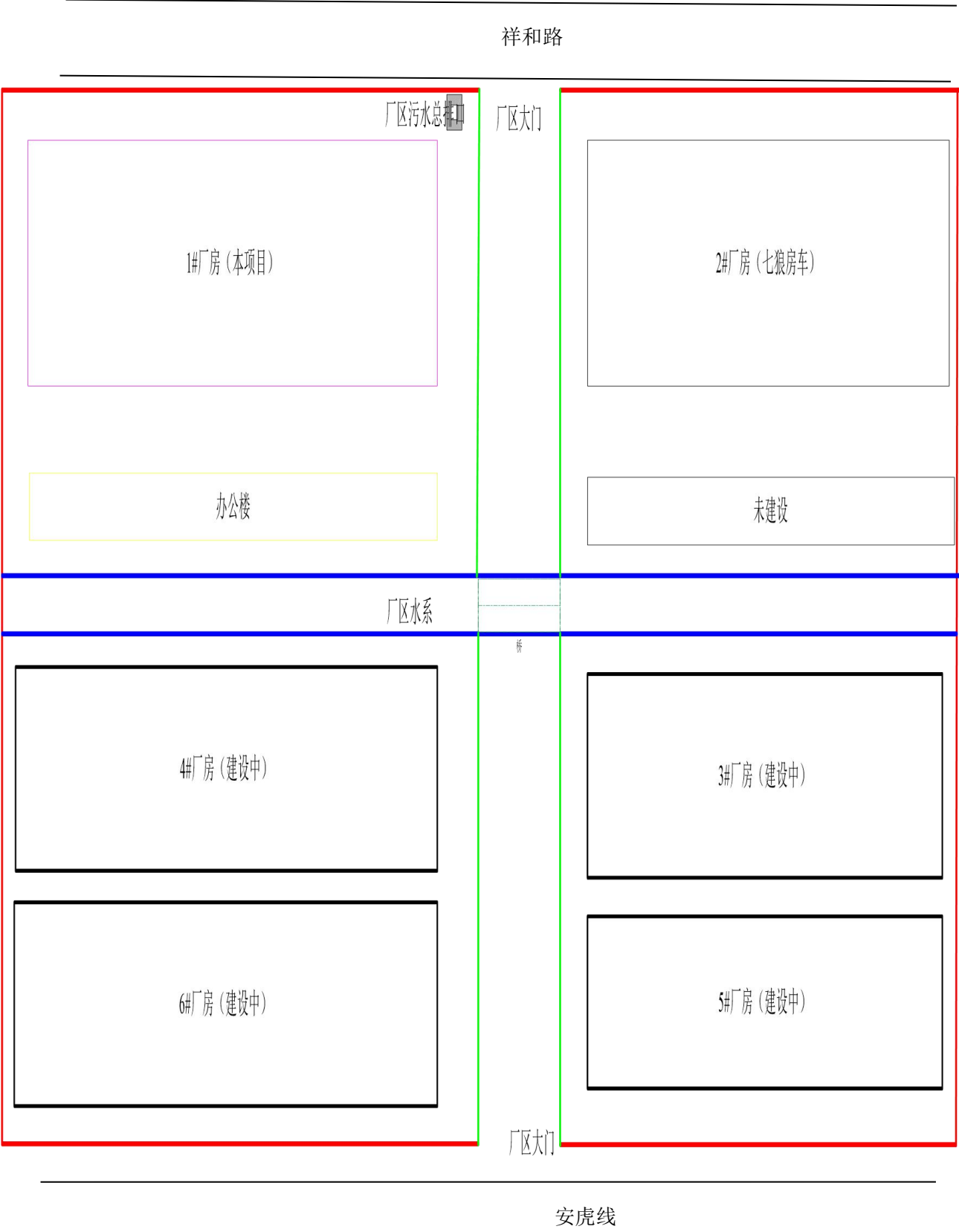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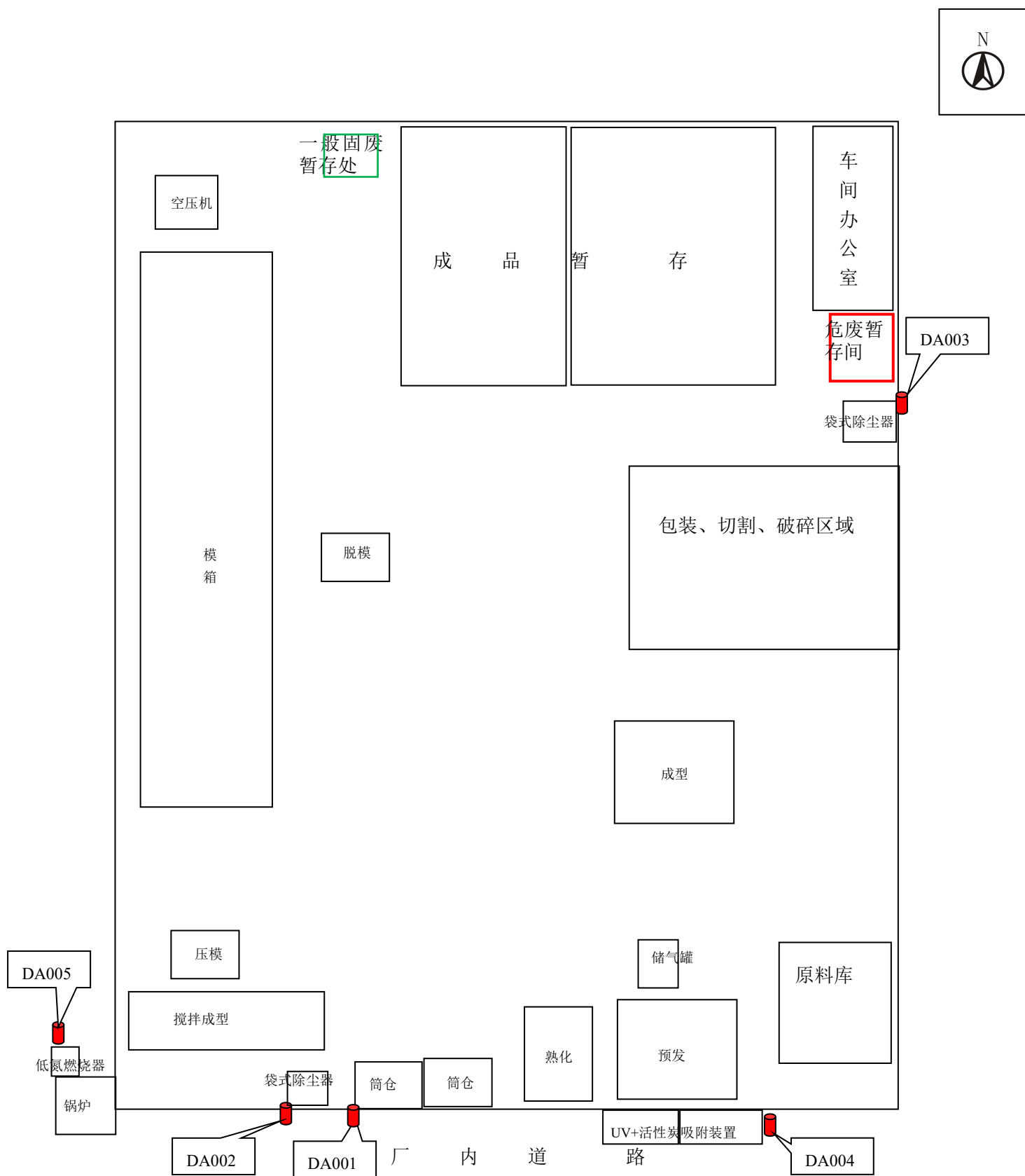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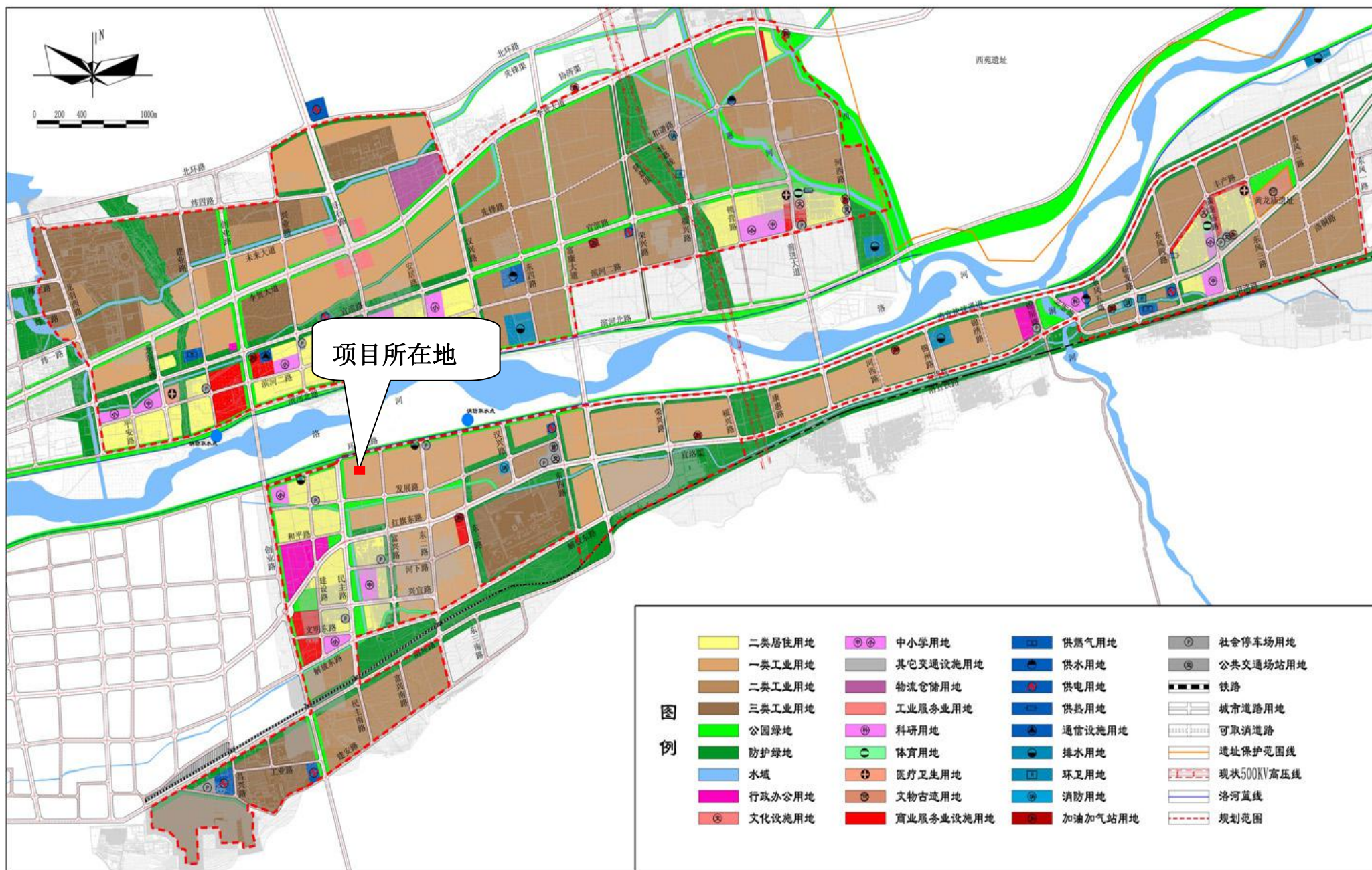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概况及环境空气、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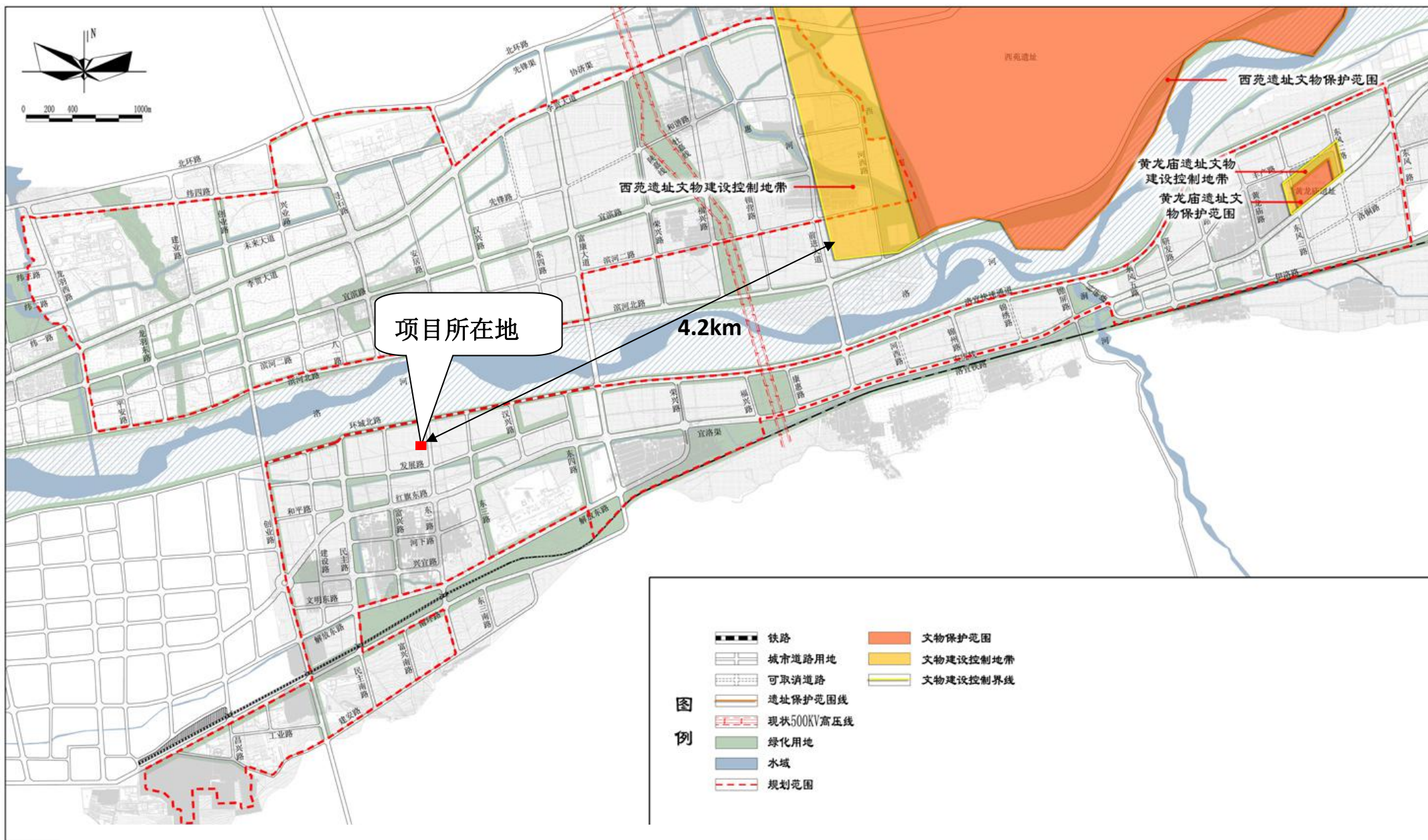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租赁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2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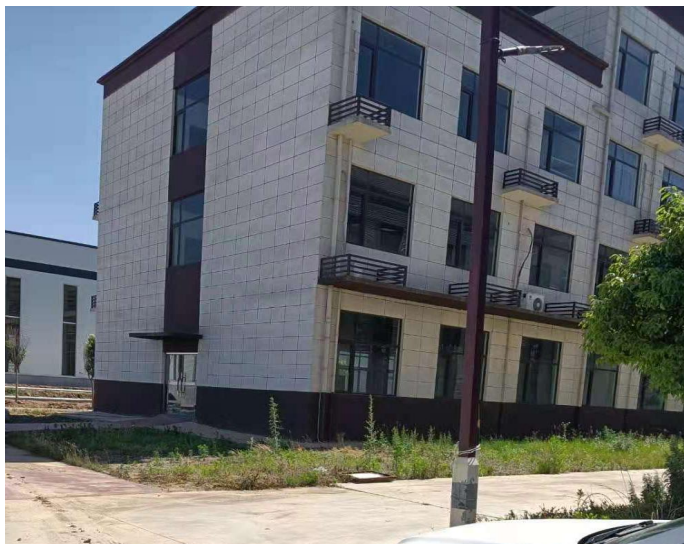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文物古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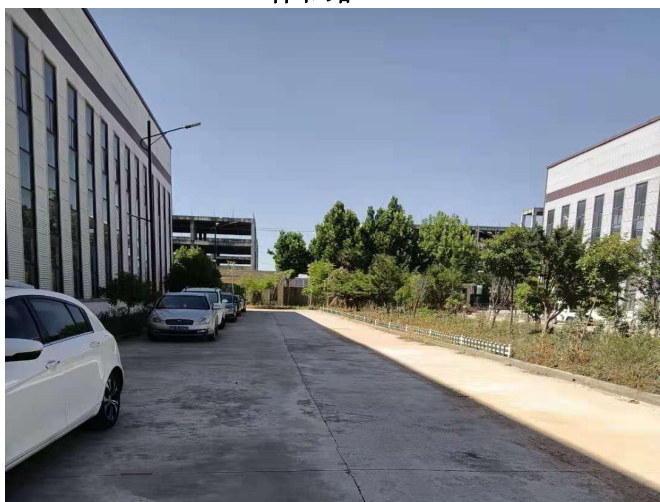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水源地位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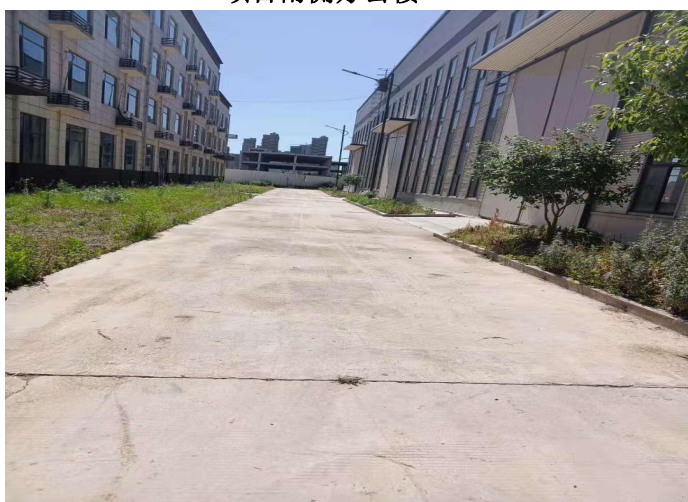
祥和路



项目南侧办公楼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南侧



租赁车间现状



厂区大门口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保温板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7-410327-04-05-653191

项 目 名 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保温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41030519930410301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祥和路2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祥和路2号七狼房车隔壁现有空置厂房(产权属于洛阳金百利实业有限公司)约10000平方,建设年加工10万立方保温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t/h锅炉1台,搅拌机、预发机、脱模机、螺旋输送机、高速切割机、模箱、粉料水计量仓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 将无机结合料和聚苯颗粒搅拌均匀后,通过放料入模—压模—静置8-12h—脱模—切割成型—堆存养护—成品堆放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洛阳金百利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焦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宜阳县滨河南路产业集聚区内, 具体租赁的是现有两栋厂房中处于西边那一栋的三跨, 自南向北,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 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为期 叁年贰个月。
- 2、租赁期满, 乙方如需续租,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

三、 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大写: 玖元)。
- 2、乙方租赁的厂房每月租金合计 58548 元 (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 整), 本期 6 个月租金 35.1288 万元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一次性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半年 房屋租金。下半年房屋租赁费用在 2022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房屋租赁费用。第二年租金提前 2 个月一次性支付一年。如未按时支付房租, 逾期期间按每天房屋租赁总房租的千分之 5 滞纳金计算。

四、 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 2、水费和电费均按同期的收费标准执行。
- 3、门卫和厂房外卫生打扫、清理费每个月按入驻的企业协议分摊缴纳，如存在异议，另行商议收费方式。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合法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无力维修时，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乙方也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 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方必须确保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合法的可使用状态，否则构成合同欺诈，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皆由甲方负责赔偿。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地坪等恢复至原样。如乙方不再续租，其他方面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

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 并有权停电、水或终止租赁协议。

七、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 应赔偿乙方 一年 租金。租赁期间, 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 应赔偿甲方 一年 租金。
- 2、 租赁期间, 如因房屋产权、土地归属问题或非乙方造成的水电供应问题、厂房或综合楼安全问题、厂区内施工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相关赔偿责任。
-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2)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 如疫情、骚乱等。), 乙方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时, 甲方积极配合, 出面协调。
- 4、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 考虑到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存在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 予以减免两个月房租的优惠。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洛阳金百利实业有限公司

帐号: 41050168710800000590

电话: 13007552221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15623005601

证 明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该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报告编号: 2020110626



170002020425



(2017)国认监认字(043)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8

检 验 报 告

送检单位名称: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型号: 无机复合聚苯不燃保温板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NFTC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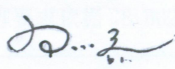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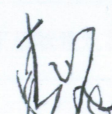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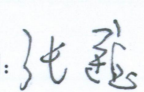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0110626

共 4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无机复合聚苯不燃保温板	型号规格	600mm×400mm×50mm
委托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	/
生产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检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单位	自送样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0. 11. 06
检验地点	本中心	检验日期	2020. 11. 12~2020. 12. 18
样品数量	600mm×400mm×50mm, 90 块	样品编号	2020110626
检验依据	GB B624-2012《建材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验项目	燃烧性能 A (A2) 级适用项目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 该制品所检项目符合燃烧性能 A2-s1, d0, t0 级的规定要求。 按 GB B624-2012 判定, 该制品燃烧性能达到不燃 A (A2-s1, d0, t0) 级。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备注	该送检产品的产品名称为企业自命名, 本报告仅对所承检项目负责。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验结果汇总表

共 4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1	总热值, MJ/kg		GB/T 14402-2007		≤3.0	0.1	合格
2	单体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W/s	GB/T 20284-2006	A2级	≤120	0	合格
		600s 总放热量, MJ			≤7.5	0.4	
		火焰横向蔓延			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m ² /s ²		s1级	≤30	0	符合
		600s 总烟气生成量, m ²	≤50		15		
		燃烧滴落物/微料	d0级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料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料	
		3	烟气毒性等级	GB/T 20285-2006	t0级	达到 ZA ₁ 级	ZA ₁ 级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标准要求依据 GB 8624-2012 对平板状建筑材料的规定要求。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110626

共 4 页第 3 页

生产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北侧名门世家 17 幢 14 层 1402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联系电话	13461091666	传真	/
检 验 结 论	产品说明: 该样品由水泥砂浆、聚苯颗粒、矿物质微粉以及外加剂等成要组成。制品厚度为 70mm。 (以上信息由送检单位提供) 经实测, 制品密度为 162kg/m^3。 GB/T 20284-2006 试样说明: 1. 按 GB/T 20284-2006 第 5.2.2.b 条规定, 试样紧贴基材, 基材紧贴背板。 2. 试样基材为厚 12mm、密度 900kg/m^3 的硅酸钙板。 3. 试样背板为厚 12mm、密度 900kg/m^3 的硅酸钙板。 4. 试样受火面为任一面。 检验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学府路 358 号。(以下空白)		
备注	本试验结果只与制品试样在特定试验条件下的性能相关, 不能将其作为评价该制品在实际使用中潜在水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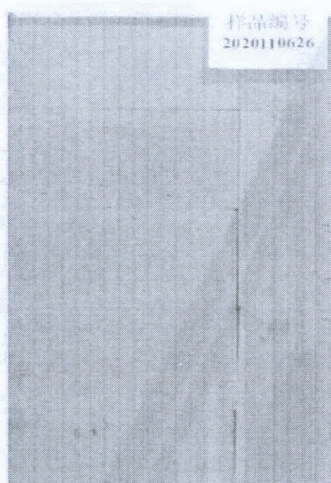
中心
专用章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110626

共 4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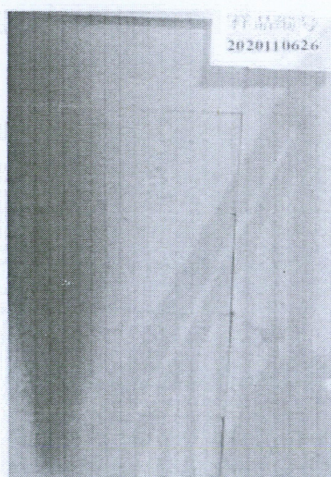
GB/T 20284-2006试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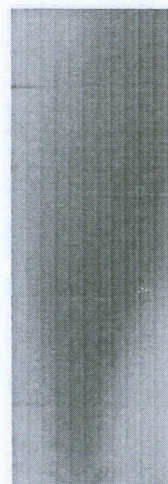
试验前的长翼



试验前的短翼



试验后的长翼



试验后的短翼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8
报告编号: DEJC-12(02W)-07-2021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E-mail: dezhiyujiance@163.com

http: //www.dzyhjje.com

Tel: 400-179-037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山路 007 号 1 幢 6 楼办公实验区

电 话： 400-179-0379

网 址： www.dzyhjjc.com

邮 箱： dezhiyujiance@163.com

表 1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07 月 12 日~14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15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Q1202W-01-(01~02)-(0712~0714)-(1~4)		/
	苯乙烯	HQ1202W-02-(01~02)-(0712~0714)-(1~4)		/
噪声	环境噪声	S1202W-(01~04)-(0712~0713)-(1~2)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刘明扬、温浩、廖珂、王山峰。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1.07.20	日期: 2021.07.20		日期: 2021.7.20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锦阳小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检测 3 天, 4 次/天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现场检测项目噪声; (5) 环境空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 (6)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07.12	2:00-3:00	25.5	98.8	多云	南	0.9
	8:00-9:00	27.8	98.3	晴	南	1.0
	14:00-15:00	30.2	97.8	晴	南	0.9
	20:00-21:00	26.6	98.6	多云	南	0.8
2021.07.13	2:00-3:00	26.3	98.7	晴	南	0.8
	8:00-9:00	28.8	98.2	晴	南	0.8
	14:00-15:00	34.3	97.6	晴	南	0.9
	20:00-21:00	27.1	98.3	晴	南	1.0
2021.07.14	2:00-3:00	24.3	98.9	多云	东北	0.9
	8:00-9:00	26.6	98.5	多云	东北	1.1
	14:00-15:00	35.3	97.5	晴	东北	1.0
	20:00-21:00	25.7	98.7	多云	东北	1.0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1.07.12		2021.07.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5	43.4	55.2	43.5
南厂界	56.2	43.7	55.7	44.1
西厂界	54.6	43.3	54.2	42.8
北厂界	55.7	43.2	55.1	42.9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21.07.12	第 1 次	厂区	0.87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0	未检出
	第 2 次	厂区	0.82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3	未检出
	第 3 次	厂区	0.77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9	未检出
	第 4 次	厂区	0.82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7	未检出
2021.07.13	第 1 次	厂区	0.92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6	未检出
	第 2 次	厂区	0.75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2	未检出
	第 3 次	厂区	0.74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4	未检出
	第 4 次	厂区	0.88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2	未检出
2021.07.14	第 1 次	厂区	0.75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5	未检出
	第 2 次	厂区	0.95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76	未检出
	第 3 次	厂区	0.97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3	未检出
	第 4 次	厂区	0.81	未检出
		锦阳小区	0.86	未检出

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采样照片

